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《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
之财务顾问意见

致：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港证券”）作为本次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收购人”）要约收购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亭酒店”）的财务顾问，申港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“本财务顾问认为，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收购君亭酒店的主体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。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。”

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《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中引用上述财务顾问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>之财务顾问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杨宇桦
杨宇桦

张泽南
张泽南

丁一
丁一

